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9日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9日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2月8日-2019年12月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9年12月9日上午9:30-11:30及下午13:00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9年12月8日15:00至2019年12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地点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669号，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会议室。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2月3日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郇正彪先生。

(7)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人，共计代表股份175,138,7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792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，代表股份174,815,9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070%；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22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9人，代表股份1,479,1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09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(3)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,446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3748%；反对29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62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188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3333%；反对29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66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邵正彪先生、邵紫鹏先生、黄东保先生、黄春燕女士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,446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3748%；反对29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62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188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80.3333%；反对29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66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邵正彪先生、邵紫鹏先生、黄东保先生、黄春燕女士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